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4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监事会召集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已在会上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涉及紧急事项作出相关说明。2023年1月9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42人调整为4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0.0万股调整为343.50万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定2023年1月9日为授予日，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34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35元/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3年1月9日为授予日，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34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3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认为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授予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6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1月9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43.50万股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亚电子")于2023年1月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月9日为授予日，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34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3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爱珠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编号：2022—099)。

3、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

4、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月9日为授予日，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34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3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月9日为授予日，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34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35元/股。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月9日

2、授予数量：343.50万股

3、授予人数：40人

4、授予价格：8.3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吴先锋	中德电缆副董事长、总经理	50.00	14.56%	0.26%
杨文华	中德电缆副董事长、新亚电子董事、副总经理	40.00	11.64%	0.21%
陈景淼	中德电缆财务总监、新亚电子董事、财务经理	25.00	7.28%	0.13%
周玉秋	中德电缆副总经理	18.00	5.24%	0.09%
谢红国	中德电缆副总经理	18.00	5.24%	0.09%
刘坚	中德电缆副总经理	18.00	5.24%	0.09%
邹志远	中德电缆副总经理	18.00	5.24%	0.09%
中德电缆核心骨干人员(共33人)		156.50	45.56%	0.83%
合计		343.50	100.00%	1.81%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2人调整为4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0万股调整为343.5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授予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月9日为授予日，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34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35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新亚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对公司股票进行卖出。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3年1月9日授予的34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669.00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669.00	1,734.85	667.25	266.90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由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相关会计期间的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此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月9日为授予日，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34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35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仍需依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3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董事会召集人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已在会上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涉及紧急事项作出相关说明。2023年1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战兵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关联董事杨文华、陈景淼为本次股票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关联董事杨文华、陈景淼为本次股票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5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2人调整为40人。

●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0.00万股调整为343.50万股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亚电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爱珠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编号：2022—099)。

3、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

4、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月9日为授予日，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34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3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2人调整为4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0.00万股调整为343.50万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仍需依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12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1	卓序	2022/7/12-2022/10/14	192,584	0
2	郭爱华	2022/9/1	1,407	0

1、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卓序先生的股份变动系基于其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进行，且增持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德马科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和2022年10月18日披露的《德马科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等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郭爱华女士在自查期间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但是经公司核查并经其本人书面确认后，其在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还并未知晓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其自身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26,7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26,7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5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5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卓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蔡永珍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郭爱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6,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6,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6,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26,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426,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峰、楼晴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41)，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8日(周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9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李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Steven Cai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宏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Frank Engel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Andrea Nahmer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孙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乔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邱新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杨大发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艳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议案1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5人，议案2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为4人，议案3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2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表决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国宏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gxgk@gotion.com.cn

邮政编码：230051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3、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表决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李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Steven Cai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宏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Frank Engel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Andrea Nahmer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孙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乔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邱新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杨大发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艳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陈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该股份来源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其中160,000股股份已于2022年6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陈志先生计划在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4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6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截至2023年1月9日，陈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0.025%	其他方式取得：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陈志先生持有股份来源为"其他方式取得"，均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志	100,000	0.005%	2023/1/9 ~ 2023/1/9	集中竞价交易	7.00 -7.00	700,000	400,000	0.020%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系陈志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要考虑自主决定。陈志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完成后续减持计划，后续减持进展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陈志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方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其中400,000股股份已于2022年6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董事会秘书申睿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该股份来源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其中160,000股股份已于2022年6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方涛先生计划在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5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截至2023年1月9日，方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申睿波先生计划在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5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6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截至2023年1月9日，申睿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0.049%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0股
申睿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0.025%	其他方式取得：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高管持有股份来源为"其他方式取得"，均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方涛	400,000	0.020%	2022/12/6 ~ 2023/1/9	集中竞价交易	6.44-7.00	2,662,785	已完成	600,000	0.029%
申睿波	160,000	0.008%	2022/12/6 ~ 2023/1/9	集中竞价交易	6.44-7.00	1,064,000	已完成	340,000	0.01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03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000股，回购价格为7.50元/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00,000股	1,000,000股	2023.01.12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三力制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

3、由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周咸宁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依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人，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0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54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432837)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1月1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8,578,640	-1,000,000	247,578,6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2,283,576	0	162,283,576
股份合计	410,862,216	-1,000,000	409,862,216

四、说明及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承诺

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意见认为，贵州三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并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贵州三力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贵州三力已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后续尚需办理因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